

证券代码:002175 证券简称: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:2024-017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.召集人: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.主持人:董事长王琪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;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5:00之前的任意时段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。

6.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90,489,1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751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85,302,6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3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5,186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62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,代表股份45,279,06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463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0,092,56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4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,代表股份5,186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62%。

中小股东是排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3)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4)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议案1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5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4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4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13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5.00 关于选举王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4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 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7.00 关于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8.00 关于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9.00 关于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0.00 关于制定《会计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1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2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3.00 关于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4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4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5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6.00 关于选举王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7.00 关于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8.00 关于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9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84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0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94,6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5%;反对2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5%;弃权66,000股(其中